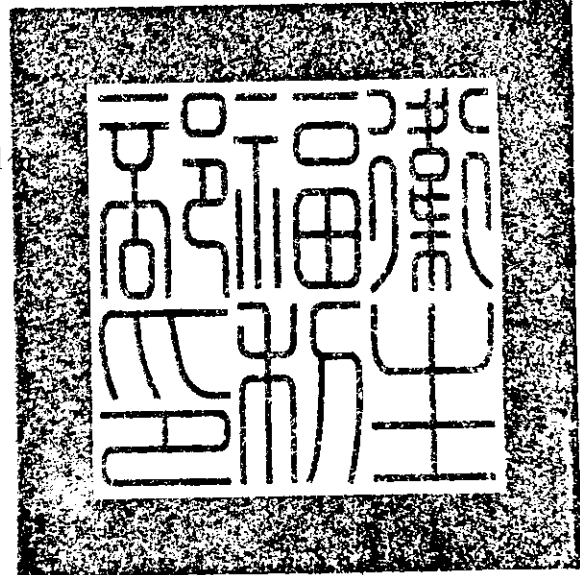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0193號
附件：鮮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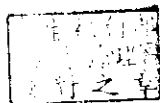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訂定「鮮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款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訂定「鮮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」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 邱文達